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中购起始日	2022-11-02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1-0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1-02		
	限制中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中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由2,000,000元调整为30,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10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方路机”，股票代码为“60328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发行数量为27,101,667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61,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4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9,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769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073,5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1,746,978.7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8,4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563,021.2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08,1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319,037.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9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553.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易小刚	易小刚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2	王翔	王翔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3	蔡劲军	蔡劲军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4	吴学群	吴学群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5	陈国红	陈国红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6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7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	8,621.25	0.00	0	0.00	363
8	赵志海	赵志海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9	方胜康	方胜康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10	崔克敏	崔克敏	126	2,992.50	0.00	0	0.00	126
合计			1,497	35,553.75	0.00	0	0.00	1,497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9,940股，包销金额为7,598,575.0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1.18%。

2022年11月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2022-03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王涛、鲁仲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信能源”）、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22-028号）。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等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原因，人员安排及出差受限，针对先锋绿能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亦需履行相应程序，截至上述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未同时披露。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在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2022年9月5日，公司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同达创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2-035）等相关文件。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组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明信能源持有先锋绿能的部分股权已出质（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中），明信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并保证所持有的上述先锋绿能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信能源前述出质的先锋绿能股权已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振股份于2022年11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振股份”股票8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06,8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856,774,000股，配号总数为123,713,548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0001237135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77.26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60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412483%，有效申购倍数为4,265.9844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53%，购买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809,85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6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18%，购买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473,94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双成投资	是	46,000,000	32.97%	11.09%	2021/10/18	2022/1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46,000,000	32.97%	11.09%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王成栋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双成投资	139,516,546	33.64%	67,500,000	48.38%	16.28%	0	0	0	0
HSP	64,915,479	15.65%	16,210,000	24.97%	3.91%	0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1%	0	0.00%	0.00%	0	0	1,583,179	75.00%
合计	206,542,931	49.80%	83,710,000	40.53%	20.18%	0	0	1,583,179	1.29%

3、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概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于2017年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管理的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睿信”），丰盈睿信参与投资了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9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0日、6月15日、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丰盈基金的通知：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为最大程度地保护丰盈睿信及投资人的权益，丰盈基金作为丰盈睿信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丰盈睿信的退出期限，并根据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变更丰盈睿信经营范围，上述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	至2022年02月15日	至2025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展情况的通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7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汉斯状?（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联合卡铂和白蛋白紫杉醇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二、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拟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2022年3月，该药品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实体瘤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截至本公告日，除已获批注册的适应症外，以该药品为核心的10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药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一线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该药品联合顺铂和氟尿嘧啶（5-FU）一线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上市注册申请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复宏汉霖的汉斯状?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的其他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包括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艾瑞卡?、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伯舒?、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8.37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77,380万元（未经审计）。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注册可以为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6.644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2544209%，有效申购倍数为4,704.9035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正〔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正〔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92,260万股。

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655,580	48.80%	7,736,633	70.00%	0.0467306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00	0.25%	34,260	0.31%	0.04078571%
C类投资者	1,728,280	50.95%	3,281,107	29.69%	0.01898481%
合计	3,392,260	100.00%	11,052,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7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邮　　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